镇赉县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品配送合同

甲方： 镇赉县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 镇赉县镇赉镇大东食品店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买卖标的

1.名称: 主副食品
2.品种: 水果和蔬菜米面等(以实际为准)
3.数量: 以现场实际使用量确定
4.计量单位和方法: 斤或单价
5.质量等级:
(1)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地区标准执行；
(4)无上述标准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5)对某些干、鲜、活产品，应根据国家或地方卫生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商定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检验、检疫办法，国家或地方卫生主管部门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农副产品确定标准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二条 包装

1.包装材料及规格:以甲方需要为主（包装无损坏、无瑕疵等）；
2. 不同品种等级应分别包装；
3. 包装要牢固，适宜装卸运输；
4.每包品种等级标签清楚；
5.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6. 包装物由乙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由双方另行商定；
7、乙方提供的食品包装、生产日期等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流通商品应具备的条件。

第三条 价款

乙方所提供产品价格不得高于或等于农贸市场和市场零售价，应低于批发价或与批发价相同。如发现提供的产品出现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退还差价款。
签约价款：参照白城市区内各大农贸市场相同物品的平均价格×折扣系数

第四条 货款结算

1. 贷款的支付方式，按照以一季度一结算的规定办理。
2. 实际支付的运杂费、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3. 货款的结算方式使用银行转账结算规定办理。

第五条交货方式

交货方式:每日早 9 时前由乙方送达到甲方单位食堂。

第六条产品验收

1.验收时间:甲方应在收到产品后现场组织有关人员会同乙方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有关人员应签署验收清单，以备后续查验。验收并不免除因乙方提供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饮食安全事故的责任承担。
2.验收标准:以双方约定的质量为准。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质量不合规定，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立即前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往大队处理，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限内赶赴处理的，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但不免除因乙方提供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饮食安全事故的责任承担。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立即处理，否则，即视为默示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4)若配送食品质量有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进行赔偿。
第七条风险负担
1.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产品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因乙方的原因致使产品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乙方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
3.乙方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产品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产品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4.因产品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可以拒绝接受产品或者解除合同。甲方拒绝接受产品或者解除合同的，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农副产品必须及时验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2.甲方评定产品质量等级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或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压级压价和提级提价。
3.甲方有权拒收乙方交付的不合规格的农副产品，但必须向乙方说明拒绝收受的理由。
第九条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在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交付任务之前，不得私自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售产品。
2.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等级，不得向甲方交付等外产品（即质量差或不新鲜的产品等）。
3.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交付任务后，有权自行向第三方出售产品。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_ 5 _%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产品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如甲方认为该事由不充分，乙方应立即将甲方所需产品送到指定地点，若乙方未能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甲方可另行采购，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提供货物总价30%的违约金，若甲方因时间原因，导致采购价格高于乙方提供产品价格的，乙方应同时赔偿甲方价差部分。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质量等不符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无理由不提供货物的，应当承担甲方因未提供货物产生的损失。并向甲方承担未提供货物价款3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因发现一次质量或者价格问题不满足甲方要求的。
第十三条　声明及保证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四条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等)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1 年自 2024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2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不免除合同相对方责任。
第十七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及其持续时间。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清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二十条合同的解释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一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补充：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优惠条件

1.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耗材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折扣系数为 0.95

服务承诺

为切实贯彻执行《食品安全法》，维护食品流通安全，确保需方购买商品安全，经营者郑重承诺:

1、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诚信经营，确保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2、 实行员工健康管理制度。业务人员在从事货物经营活动前，必须进行年度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保持个人卫生，销售时要洗手，穿戴干净的工作服和帽子。

3、配备专职商品安全管理人员，制定规章制度，确保商品安全。被吊销生产、流通、餐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的直接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货物经营管理。

4、按照要求确保货物安全存放，定期检查货架和库存，及时清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货物。

5、 对自检或行政部门公布的不合格商品，立即采取撤架封箱等措施，停止销售，通知相关生产者和消费者，记录停业和通知，并协助召回不合格商品。

6、 广告内容真实合法，不含虚假或夸大内容，不涉及疾病防治功能。

7、 预包装物品须符合下列规定:

(一)按照物品标签上的警告标志、警告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销售;

(二)进口预包装货物的包装应当附有中文标签和说明，标明货物的原产地以及国内代理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8、货物的储存、运输和搬运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存放、运输、装卸物品的容器、工具、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

(二)不得将物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起储存、运输、装卸。

9、如果有销售的商品明确知道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商品，承诺赔偿消费者的损失，并支付十倍的赔偿价格。

10、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将食品流通许可证正本悬挂于营业场所显眼处。

11、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单位将自愿接受市场监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第二十二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1 年， 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12.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12.8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